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7日，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属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具体方案如下：

1、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1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汉风科技100%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28,301,877股，支付

现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2、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23,260 股。

3、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 二、调整后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公司对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调整后的方案为：

1、向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 股权。其中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01,877 股，支付现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支付现金对价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2、向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23,260 股。

3、除上述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6 年 12 月 14 日，维尔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四、中介机构意见**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取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5、《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